

「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慈善珍藏版」

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的投標者必須為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
2. 每款慈善珍藏版紀念鈔不設競投數量限制，但每張表格只可競投每款慈善珍藏版紀念鈔一套，如投標者在每款鈔票中，欲競投超過一套，必須再次填寫及寄回競投表格。
3. 競投表格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及「百周年」網頁www.bankofchina100.com下載。
4. 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各項資料。如投標者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未能提供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有效香港地址，有關申請即不獲接納。
5. 請為每套競投鈔票各附上一張劃線支票／本票，抬頭寫上「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慈善版」。
6. 請填妥競投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本票#及回郵信封，寄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郵政信箱10518號），並於支票背面寫上投標者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聯絡電話及競投類別。請勿以期票付款。請在信封上註明：「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慈善版競投」。
為方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盡快將未能成功投標者的支票／本票退還，請為每套競投鈔票各附上一張劃線支票／本票。有關支票／本票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7. 截止日期：2012年3月3日（星期六）
8. 所有競投表格必須連同劃線支票／本票，於截止日期前送達第6點所列的地址，逾期無效。截止日期將以香港郵政局郵戳日期為準。
9. 所有競投申請，一經遞交不得更改或撤回。
10. 所有中標者將不獲退款。
11. 凡未依照上述條款辦理者，有關競投會被取消，其支票／本票將獲退回。
12. 所有中標者的支票／本票將於2012年3月3日（星期六）或之後過戶，如支票未能成功過戶，有關競投將會自動取消。
13. 所有中標者將獲本行發出收據，並於領取慈善珍藏版紀念鈔時一同領取。
14. 投標者可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起在「百周年」網頁www.bankofchina100.com或致電「百周年」熱線（852） 3988 2100查詢競投結果。
15. 本行將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按競投表格上投標者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個別通知中標者。投標者請確保填寫競投表格內的有效香港地址資料完整及正確無誤，否則，一切因有關訊息資料遺漏或錯誤而造成的後果概由投標者自行承擔。
16. 本行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概不就其郵遞是否準時或確實送遞至中標者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中標者或任何收取該郵遞的人士未能準時或確實收到該郵遞而引致的有關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7. 本行有權調整競投截止日期及時間、投標結果公佈日期、通知日期及鈔票領取日期。

18. 中標者必須帶同信函通知書正本、香港身份證及／或護照及有效香港地址證明正副本，按信函通知書內的指定日期（詳情將另行個別通知）親臨本行指定地點領取慈善珍藏版紀念鈔，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領取處理。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行有權要求上述中標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所需文件。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必須供本行核對，副本則供本行存檔。本行恕不提供送貨服務。
19. 中標者於領取慈善珍藏版紀念鈔時，必須即場檢查，並簽收作實。除非慈善珍藏版紀念鈔在領取時已出現破損，否則不可更換。本行不接受中標者在領取鈔票離開分行櫃位後提出的任何有關退換紀念鈔或退款的要求。
20. 未能成功投標者，本行將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或之後，按競投表格上投標者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還先前遞交的支票／本票。退回的支票／本票並不附加任何利息。倘有郵誤，概由投標者自行承擔責任。如支票／本票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起一個月內未能成功退還，本行將銷毀該等支票／本票，並不承擔投標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2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保留最後決定權。
22. 如有查詢，請致電「百周年」熱線（852） 3988 21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致「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慈善珍藏版」投標者的通知

- (a) 投標者（「資料當事人」），就競投申請（「競投申請」）「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慈善珍藏版」（「慈善珍藏版紀念鈔」），均須向銀行提供競投表格內所需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處理核實有關競投申請。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途，可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用途：
- 處理競投申請；
 - 關於競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及領取慈善珍藏版紀念鈔）的運作；
 - 核實是否遵守競投表格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 釐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負債款額；
 -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使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及／或
 - 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d) 銀行會對其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各方作第（c）段所列出的用途：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腦或付款或其他與申請或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中銀香港集團內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公司；
 - 銀行有責任根據對其本身或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或
 - iv. 銀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不論上述任何人士的營業地點在銀行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銀行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 (e)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悉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資料；及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由銀行持有的資料，或索取關於銀行資料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可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 (h)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